

104 年上半年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情況「查核評估」結果暨決議表

編號	支付機構	運用計畫項目	查核結果	決議事項
1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嘉義分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馨生人春節關懷活動 2. 南區聯合志工教育訓練 3. 心理諮商督導會議 4. 嘉義屏東委員志工聯席研習會 5. 母親節關懷活動 6. 其它(馨生人慰問金、心理諮商費、撰狀費、技藝訓練費用、修復式司法支出費用等)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項辦理活動均裝訂成冊，具體呈現成果內容。 2. 緩起訴處分金每月帳籍資料未能裝訂成冊，希改善。 3. 3月份憑證編號26號憑證未填列數量及單價，請補正。 4. 3月份憑證編號29憑證未填列日期，請補正。 5. 5月份傳票第64號(聖保羅)及第75號(全聯)憑證未依規定登打統一編號，請補正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確實加以改善。 2.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於期限內補正。 3.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，建議可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。
2	財團法人 台灣更生保護會 嘉義分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春節監所關懷活動。 2. 辦理窗外有情天(廣播費) 3. 辦理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。 4. 辦理委員更生輔導員精進訓練暨分區座談 5. 辦理監所母親節關懷活動。 6. 辦理更生人關懷活動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緩起訴處分專戶存摺影本及收支明細能裝訂成冊供查核。 2. 各項活動均能針對公益及弱勢團體之保護。 3. 104年「團團圓圓迎新年」活動及104年「地藏王的宏願」春節監所關懷活動，未於海報文宣資料處記載「本公益活動或捐贈物品，係由嘉義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指示補助」字樣，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使用之公益性，且未經媒體報導。 4. 該會有關「指甲彩繪班」材料費支用稍嫌浮濫，與送核資料不相符合： (1)本案送審核時有關“指甲花粉”預估單價200元(8人x5期=40組)，然3月2日購買“指甲花粉”單價為1,200元(1200元x4組=4,800元)，預估金額與實際購買金額兩者落差太大。 (2)本計畫案有關工具及顏料經費部份，送審核時編列工具費(100元x40人=4000元)與顏料費(100元x40人=4000元)合計為8,000元；目前進入第三期，參加人數每期為3人，而3月至5月已使用經費為4萬0,202元，說明如下： ①3月20、21日購買顏料數量為56份(計5,600元)。 ②4月25日購買凝膠套組(3組x4500=13,500元)及手足基礎保養材料費用(1組16,654元)，含稅共計支出3萬1,662元。 ③5月14日購買凝膠燈1組2,940元(含稅)。 5. 上述指甲花粉購買單價與預估單價落差情形及購買凝膠套組、手足基礎保養材料、凝膠燈之必要性請予以說明，並檢討該方案成效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確實加以改善。 2.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於期限內補正。 3.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，建議可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。
3	嘉義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榮譽觀護人教育訓練 2. 辦理受保護管束人春節社區關懷活動經費 3. 辦理「104年度緩起訴被告法治教育課程」經費 4. 辦理「社區生活營暨希望學園」活動經費 5. 辦理受保護管束人認知輔導教育 6. 辦理受保護管束人母親節社區關懷活動 7. 辦理司法保護社區關懷據點活動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檢附緩起訴處分金專戶存摺影本及詳細之收支明細表，記帳憑證完整詳實，依年度日期及列序彙訂成冊，帳冊資料完整、帳務清楚，有利查核。 2. 符合「公益關懷緩起訴處分金運用方案」之規範。 3. 3月份憑證編號26號憑證未填列數量及單價，請補正。 4. 3月份憑證編號29憑證未填列日期，請補正。 5. 5月份傳票第64號(聖保羅)及第75號(全聯)憑證未依規定登打統一編號，請補正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於期限內補正。 2.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，建議可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。
4	新港文教基金會	辦理「相信工程－社區關懷計畫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「相信工程－社區關懷計畫」符合緩起訴處分金運用於扶助弱勢及公益關懷精神。針對嘉義縣新港鄉古國民小、安和國小、復興國小、月眉國小等四所學校弱勢家庭學童，結合社區輔導資源，協助學童課業、人際等問題，使其向提升上，並建置發展在地社區關懷網絡，受扶助學童計110人次。 2. 「相信工程－社區關懷計畫」核定600,000元，惟核銷金額達602,320元，超支部分應予以返還。 3. 相信工程教師鐘點費不一，有500元、450元、350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確實加以改善。 2.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於期限內補正。 3.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，建議可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。

			元、300元、260元、200元等，請說明支領標準。	
5	財團法人 天主教會 嘉義教區 附設嘉義 縣私立敏 道家園	辦理心智障礙者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	1.協助弱勢族群、保障其自身應享有之法律權益。 2.預防家庭與社會發生重大問題，功能頗大，應予表揚。 3.104年度精神鑑定費用收據上(二件)，未載明受鑑定人姓名。	1.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於期限內補正。 2.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，建議可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。
6	財團法人 法律扶助 基金會	1. 配合法務部推展司法保護據點專案 2. 法律諮詢駐點服務專案	專案尚執行中，符合原申請計畫。	無